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周亞衛 著

新國防論

(一) 論戰爭

(二) 世界大同論

(三) 國防通論

(四) 論中國之國防

第一廳第二科

存查

新國防論序

著者於民國十四年冬、作「國防論」一書。十五年春付梓。不售於坊間。僅以與友人相探討而已。夫國防者國家之機務也。計而行之。奚以論爲。唯因其不行也故論之。十七年、任職於新都。讀總理遺教。惜其國防計畫燬於陳炯明叛變之役。故不可得而見。然足爲國防之大經者、固已散見於遺教之各部份矣。深爲中華民族之前途慶。爲全世界人類之前途慶。適中外評論社屢來索文。爰本於總理遺教、以著「論戰爭」「論世界大同」「國防通論」「論中國之國防」等篇先後付之。各篇所論、均係民族生存於世界之先決問題、而爲國防之根本要義、且其性質涉於永久者。至關於具體規畫與夫其他

一時之事、則未及之焉。事後友人勸集而付梓、以餉同志。爰綴成章次。併標其名曰「新國防論」。所謂新者、非國防之新、亦非論之新也。特藉以別於著者之舊作耳。全卷僅數頁。意簡詞拙。尙希高明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於訓練總監部

周亞衛

新國防論目錄

序

第一章 論戰爭

第一節 何謂戰爭

第二節 相與戰者

第三節 戰爭之現象

第四節 戰爭勝負之所決

第五節 戰爭之起因

第六節 戰爭之結果

第七節 戰爭之始終

第二章 世界大同論

第一節 何謂大同

第二節 世界之前途必歸於大同

第三節 按政治團結之進程而申前說

第四節 按史蹟及近事再申前說

第五節 世界歸於大同乃本於人類之性靈

第六節 世界大同之景象

第七節 大同寶筏

第三章 國防通論

第一節 國防要義

第二節 復讎與國防

第三節 國防與內戰

第四節 國際法之效能

第五節 空中戰

第六節 海權

第七節 國防之要素

第八節 國防之組織

第九節 攻守

第十節 國防與政治外交

第十一節 豫想敵國

第十二節 同盟聯軍聯邦及軍權統一

第四章 論中國之國防

新國防論 目錄

四

第一節 中國本質至優

第二節 中國現象至危

第三節 中國之病根

第四節 中國之前途

第五節 中國國防之對象

第六節 中國國防應取之方針

第七節 結言

目錄終

新國防論

周亞衛著

第一章 論戰爭

第一節 何謂戰爭

戰者、陣而鬥也。爭者、競也、訟也。爭之不已、而至於戰。生死存亡繫之。蓋爭之至於至極者也。夫和競決訟多其方。故有爭未必皆戰。而欲無戰則必自無爭始。

第二節 相與戰者

荒古之世、人與人戰、人與獸戰。人與獸戰、而優於獸。故獸劣敗而日稀。人獸之戰，久不見於今之世矣。然人之智能不齊也。亦優勝而劣敗。自有人類以至今、劣敗而消滅之民族不知凡幾。且今世

存在之民族、其智能仍未等齊。故今後將相繼而劣敗之民族、尙非鮮也。民族之劣者、而欲不敗、而欲圖存、則唯有出於發奮自強之一途。

第三節 戰爭之現象

古昔文化幼稚，故其戰也、武器簡而戰術易。交戰團體小。其後文化漸進、則武器漸精、戰術漸繁複、而交戰團體亦因政治外交交通之演進而日就擴大。今人援古而視今、以爲戰爭之演進、乃至今而極。此固非然也。蓋戰爭之演進、正方興未艾耳。

第四節 戰爭勝負之所決

戰爭之勝負、取決於命於力於計。此三者合之而決戰爭勝負者。

命存乎天。應天以道。修道在人。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者愛人

、義之本也。義者、事之宜也。夫春秋已無義戰。况後世乎。亦有彼善於此而已。國家乃最高無上者。國與國無法律之制裁。然仁義之道、則無所往而不存焉。反乎道以戰勝者、縱其勝矣、而食不義之報也不旋踵。

力者、人物器具資財之多寡良窳也。計其量而較其質。優劣見焉。勝負判焉。力也者、生聚教訓、製造準備。均在乎平素、而非一朝一夕之功。

計者、運用力與地與時之術也。計之足以決勝負者、乃其末事耳。然得計則事半而功倍。失計則事倍而功半。且計與力兩者循環以爲用。臨事固按力以定計。而事先須因計而置力。若計與力各不相謀、是無計也。

第五節 戰爭之起因

夫戰固起於爭矣。然何爭耶。曰生存之爭、曰地位之爭、曰主義信仰之爭、曰情感之爭。

生存之爭、莫過於食。進取者拓土以求食。保守者抗禦以足食。兩不相容、爭戰以起。自海運航空發達以還、燃料之爭乃盛。自工商業發達以後、則所爭者不僅因憂其不足、且進而亦因憂其所有餘焉。因工商品之過剩、而求行銷於國外。行銷不遂、則爭戰亦起。地位之爭、乃施治與受治之爭。權力義務高下之爭。主權侵害與恢復之爭。

以上二者、一因於不均、一因於不平。爲戰爭起因之常。

主義信仰之爭、莫著於十字軍之役。時經二百年。死亡數百萬。其

次如美國之南北戰爭、中國現今之革命戰爭、均其例也。

情感之爭、以復讎爲最。兵連禍結。循環無已。兩敗而俱傷。亦大可憐矣。此外因情感衝動而起之戰爭、不一而足。在古昔則英傑者流、偶因一己之好惡。或逞其忿憤之私。或徇其功名之慾。在今茲則兩國之間、亦往往因一事之榮辱得失、而羣情洶湧不可遏抑、終有以訴諸武力者。

以上二者、爲戰爭起因之特例。然常有生存之爭或地位之爭、爲其伏因焉。

第六節 戰爭之結果

殺人者死。盜劫治罪。誣訟者反坐。此國家所以維持社會秩序而求治安者也。今國與國、則利之所在唯戰勝。譽之所在亦唯戰勝。而

是非曲直非所問也。此乃野蠻之餘風耳。夫國者、人之積也。一人行之而爲非。衆人行之而爲是。則是非奚辨耶。

總理曰、「近時世界戰爭、已證明人類之於戰爭、不論或勝或負、均受其殃。而首禍者受害彌重。」見實業計畫總論「鬥爭之性、乃動物性根

之遺傳於人類者、此種獸性、當早除之爲妙也。國際戰爭者無他、純然一簡直有組織之強盜行爲耳。」見物質建設結論

彼以戰爭爲生產之業者、豈尙不可以憬然而悟乎。惟吾人旣明於盜之不可爲。然禦盜仍不可以無其術。

第七節 戰爭之始終

吾人已知戰爭乃與人類共其始。然則戰爭亦將與人類共其終乎。夫人類固唯和平生活是求者。奈何與戰爭共其始終耶。若曰、戰爭不

與人類共其終、則其將終於世界大同耳。世界大同而人類無爭、則戰當可息。

新國防論

第二章 世界大同論

第一節 何謂大同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爲大同。」

見禮記
禮運篇

總理既手錄斯篇以垂示吾人矣。且曰、「我們要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

見民族主義
第六講

「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

大同之治。」

見物質
建設序

「大同世界、即所謂天下爲公。要使老者有所

養、壯者有所營、幼者有所教。孔子之理想世界、真能實現。然後

不見可欲、則民不爭。甲兵亦可以不用矣。」

見十一年一月在桂林對演
粵贛軍演講軍人精神教育

「通常國家僅能保民、而不能養民教民。……今日所抱改造新世界之希望、則非徒保民而已。舉凡教民養民、亦當引爲國家之責任。……人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以教以養、責在國家。大同世界所以異於小康者。」

同上

蓋孔子言大同於二千五百年以前。僅發其理想。而人文演進。以迄於今。去大同之時期漸近。故總理乃具實現之之意志、而以世界大同爲主義及方略之目標焉。

第二節 世界之前途必歸於大同